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家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家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翁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翁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翁苗女士当选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翁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丰佳国际集团外贸产品经理职位，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苏州市吴中国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秘书职位，2012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苏州朗格电力科技集团行政主管职位。2016年2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职位。

翁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翁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翁苗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